



秘书处

Distr.: General
16 April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

依照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递交的资料

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 2009 年 1 月 15 日
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谨依照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（大会第 3235 (XXIX)号决议，附件）第二条的规定通报：大韩民国政府已按照 2005 年《空间发展促进法》第 8 和第 10 条设立了国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处并予以保持。

